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OP UNION ELECTRONICS CORP.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 一一四 年 五 月 二十三 日

地址：新竹市牛埔東路 480 號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附件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9
附件三、董事酬金之資訊.....	10
附件四、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1
附件五、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1
附件六、修訂「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	31
肆、附錄	
附錄一、本公司章程.....	32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附錄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37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	37
附錄五、其他說明事項.....	38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 點：新竹市牛埔東路 480 號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二) 一一三年度董事領取酬金報告。

(三)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四) 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五)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一) 討論一一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 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鑑。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3% 為董事酬勞。

2、經提報第五屆第六次薪酬委員會，擬提列員工酬勞 6% 計新台幣 31,318,281 元及董事酬勞 2.3% 計新台幣 12,005,341 元。

3、除董事酬勞發放現金外，本次員工酬勞擬發放現金新台幣 23,488,711 元及發行新股新台幣 7,829,570 元，其發行股數依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前一日收盤價，即 2 月 26 日收盤價 33.05 元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發行新股 236,900 股，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 25 元，以現金發放。

二、一一三年度董事領取酬金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董事酬金主係依據稅後損益狀況提列，其他報酬、業務執行費用及兼任員工酬金主要為固定報酬。

2、酬金之資訊，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等，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三、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鑑。

說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四、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鑑。

說明：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五、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提撥股東紅利 258,837,195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785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及第 11~30 頁（附件四~五），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結算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380,579,789 元，經董事會考量公司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現金流量需求，依公司章程分配如下：

1、法定盈餘公積 38,478,775 元。

2、依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提撥新台幣 345,116,265 元分配股東紅利，其中股票股利為新台幣 86,279,070 元，現金股利為 258,837,195 元，股票股利配發比率為 25%，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59.5 股，現金股利配發比率為 75%，每股配發新台幣 1.785 元。

3、如嗣後因本公司股份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除權息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率調整之。

4、本次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5、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報告，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分配項目		配發原則
		股票	現金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3,088,404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380,579,789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207,96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478,775)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46,308,97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49,397,379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	345,116,265	86,279,070	258,837,195	股票 59.5 股/仟股 現金 1,785 元/仟股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4,281,114			

董事長：崔世和



經理人：王政豐



會計主管：周美津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一一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議決。

說明：1、盈餘轉增資部分：

- (1) 擬以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新台幣 86,279,070 元整，發行新股 8,627,90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 59.5 股。
 - (2) 如嗣後因本公司股份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股東會通過後訂定增資基準日。
- 2、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並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 3、本次盈餘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經提股東常會通過後，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主管機關內容有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議決。

說明：依金管會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修訂年度盈餘提撥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六)。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2024 年，公司 32.7 億的年營收比 2023 年衰退了 10.7%，所幸獲利增長 28.2%，並創下稅後淨利 3.8 億的歷史新高！

管理！以前講的是規範、標竿下的應該、績效的標準與評量…現在則是少了理性，缺了交代，做的是獨斷的治理！有勇吾謀的今天，只會亂了明天，害了後天…不民主的民主，不誠信的國家，無所適從的企業在摸索中戰戰兢兢的經營？更透明、更開放，順勢而為的確保著永續獲利的實現！

2024 年，公司營收衰退，幸喜在服務能力的建備與提升上能略有進展！動態的市場加上變本加厲、肆無忌憚的地緣政治，迫於無奈的因應會有效益的對策嗎？不急躁、不投機，穩健的經營始終是公司的核心理念！賺能力、賺客戶、賺長治久安的實力(利)！

2024 年公司的營運，無論是營收和獲利，依然是以台灣廠為主要貢獻，上海廠及蘇州廠面臨美中貿易的角力，經濟遲緩，營收持續下滑…，本土化的市場定位及運營轉型，已是必然的因應趨勢，改弦易幟事不宜遲，刻不容緩！

2025 年必然是極度混亂的一年，一次次的錯愕將逐漸歸於平淡，國際關係以之作為國際貿易與合縱連橫的共識基礎，眨眼間已然是今夕何夕？關稅的貿易障礙，打破了既有的產銷秩序，對經濟與民生的衝擊不容小覷，物價上揚，利率上升…只有迎家沒有贏家！公司專注於服務優質的客戶，體質好、能力強，有較佳的彈性能力，持續不斷的突破障礙，克服萬難，奮勇向前的締造新猷！

一年容易又春天，能栽能發最是欣慰，要再次由衷的感謝您們，對泰詠電子的垂青與支持，公司仍將秉持著忠人之事的堅定信念，以”智求多服”的專業與傑出的能力，服務更多的好客戶，做為提升公司經營成果的具體展現！除了感謝，還是感謝！

董 事 長：崔世和



經 理 人：王政豐



會計主管：周美津



附件二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嚴維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董事酬金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 E、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崔世和	600	600	0	0	1,091	1,091	40	40	1,731 0.45%	1,731 0.45%	6,615	6,971	0	0	1,660	553	1,660	553	10,559 2.77%	10,915 2.87%	0
董事	曜隆興業 (股)公司- 廖伯祥	0	0	0	0	1,091	1,091	30	30	1,121 0.29%	1,121 0.29%	0	0	0	0	0	0	0	0	1,121 0.29%	1,121 0.29%	0
董事	承忠投資 (股)公司- 高新明	0	0	0	0	1,091	1,091	25	25	1,116 0.29%	1,116 0.29%	0	0	0	0	0	0	0	0	1,116 0.29%	1,116 0.29%	0
董事	莊永順	0	0	0	0	1,091	1,091	30	30	1,121 0.29%	1,121 0.29%	0	0	0	0	0	0	0	0	1,121 0.29%	1,121 0.29%	0
董事	宋英銓	0	0	0	0	1,091	1,091	30	30	1,121 0.29%	1,121 0.29%	0	0	0	0	0	0	0	0	1,121 0.29%	1,121 0.29%	0
董事	林進財	0	0	0	0	1,091	1,091	30	30	1,121 0.29%	1,121 0.29%	0	0	0	0	0	0	0	0	1,121 0.29%	1,121 0.29%	0
董事	王政豐	0	0	0	0	1,091	1,091	30	30	1,121 0.29%	1,121 0.29%	5,321	5,537	0	0	1,992	664	1,992	664	9,098 2.39%	9,314 2.45%	0
獨立 董事	李清和	0	0	0	0	1,091	1,091	65	65	1,156 0.30%	1,156 0.30%	0	0	0	0	0	0	0	0	1,156 0.30%	1,156 0.30%	0
獨立 董事	嚴維群	0	0	0	0	1,091	1,091	75	75	1,166 0.31%	1,166 0.31%	0	0	0	0	0	0	0	0	1,166 0.31%	1,166 0.31%	0
獨立 董事	黃旭男	0	0	0	0	1,091	1,091	75	75	1,166 0.31%	1,166 0.31%	0	0	0	0	0	0	0	0	1,166 0.31%	1,166 0.31%	0
獨立 董事	楊長謀	0	0	0	0	1,091	1,091	75	75	1,166 0.31%	1,166 0.31%	0	0	0	0	0	0	0	0	1,166 0.31%	1,166 0.31%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董事酬金主係依據稅後損益狀況提列，其他報酬、業務執行費用及兼任員工酬金主要為固定報酬。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附件四 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091,521 仟元，其主要營業收入來自 PCB 基板組裝加工等，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九。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對象集中於主要客戶。其營業收入較民國 112 年度逆勢成長者有其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銷貨收入明細選樣，核對客戶原始訂單、經簽收之交貨單或出口報單及統一發票或商業發票，並核對實際收款金額及匯款證明與收入認列之金額是否相符；尚未收款者則檢視相關文件是否在授信期間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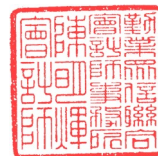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 心 彤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 明 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四）	\$ 557,018	16	\$ 929,335	2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四及二七）	\$ 30,000	1	\$ 100,000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740,487	21	84,746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85,317	5	149,124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十九及二四）	347,511	10	288,813	9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	442,316	13	372,208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二四及二五）	29	-	34,31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及二五）	17,324	-	18,227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658,637	18	719,534	22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二十）	46,861	1	35,37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04,896	3	70,26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7,027	2	44,92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08,578	68	2,127,012	6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6,877	-	6,774	-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二四）	133,401	4	142,64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612,381	17	613,942	1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19,123	26	869,281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486,980	14	520,060	16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6,780	1	23,61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7,602	1	17,05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972	-	2,99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10,196	-	17,07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953	-	7,73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7,565	-	8,808	-
1915	預付設備款	325	-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四）	73,773	2	81,422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四）	1,063	-	1,06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9,136	3	124,353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24,454	32	1,169,406	35	2XXX	負債總計	1,028,259	29	993,634	30
							權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450,067	41	1,382,333	42
						3200	資本公積	257,983	7	257,983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2,084	7	231,475	7
						3350	未分配盈餘	487,877	14	404,635	1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49,961	21	636,110	19
						3400	其他權益	46,762	2	26,358	1
						3XXX	權益總計	2,504,773	71	2,302,784	70
1XXX	資 產 總 計	\$ 3,533,032	100	\$ 3,296,418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533,032	100	\$ 3,296,4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崔世和



經理人：王政豐



會計主管：周美津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 3,091,521	100	\$ 3,461,7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七、二十及二五）	<u>2,497,817</u>	<u>81</u>	<u>2,942,847</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593,704	19	518,920	15
591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損益	(<u>380</u>)	-	<u>856</u>	-
5950	已實現毛利	<u>593,324</u>	<u>19</u>	<u>519,776</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3,444	1	31,232	1
6200	管理費用	96,276	3	96,64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077	1	22,46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u>	-	(<u>4,582</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4,797</u>	<u>5</u>	<u>145,765</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438,527</u>	<u>14</u>	<u>374,011</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22,783	1	21,956	1
7010	其他收入	1,157	-	1,1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094	1	8,519	-
7050	財務成本	(<u>1,328</u>)	-	(<u>1,540</u>)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	(<u>21,585</u>)	(<u>1</u>)	(<u>24,70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0,121</u>	<u>1</u>	<u>5,374</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78,648	15	\$ 379,385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98,068</u>	<u>3</u>	<u>82,646</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80,580</u>	<u>12</u>	<u>296,739</u>	<u>9</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08	-	9,3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0,404</u>	<u>1</u>	<u>(11,24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24,612</u>	<u>1</u>	<u>(1,88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05,192</u>	<u>13</u>	<u>\$ 294,850</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2.62</u>		<u>\$ 2.05</u>	
9850	稀 釋	<u>\$ 2.61</u>		<u>\$ 2.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崔世和



經理人：王政豐



會計主管：周美津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3,423	\$ 1,234,226	\$ 257,983	\$ 198,419	\$ 427,810	\$ 37,603	\$ 2,156,04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3,056	(33,056)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8,107)	-	(148,107)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4,810	148,107	-	-	(148,107)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296,739	-	296,739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356	(11,245)	(1,889)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6,095	(11,245)	294,85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8,233	1,382,333	257,983	231,475	404,635	26,358	2,302,784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609	(30,609)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03,203)	-	(203,203)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6,774	67,734	-	-	(67,734)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380,580	-	380,580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08	20,404	24,61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4,788	20,404	405,19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5,007	\$ 1,450,067	\$ 257,983	\$ 262,084	\$ 487,877	\$ 46,762	\$ 2,504,7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崔世和



經理人：王政豐



會計主管：周美津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8,648	\$ 379,385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151	84,115
A20200	攤銷費用	2,023	2,30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4,582)
A20900	財務成本	1,328	1,540
A21200	利息收入	(22,783)	(21,95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21,585	24,70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243)	(4,60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4,959)	(6,028)
A2390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損		
	失(利益)	380	(85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507)	(6,79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5,049)	1,67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288	(27,755)
A31200	存 貨	75,856	398,1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372)	(39,683)
A32125	合約負債	36,193	(18,219)
A32150	應付帳款	63,775	(90,37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03)	(25,548)
A3218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1,483	(1,410)
A3223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		
	債	(9,280)	39,50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65	4,6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74,579	688,1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526	21,0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78)	(1,5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3,636)	(86,5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2,091	621,244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6,794)	(\$ 84,74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794	80,01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304)	(146,2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2	4,96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5)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4,317)	(146,8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5,000	25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65,000)	(213,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505	49,96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154)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689)	(6,53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3,203)	(148,1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7,541)	(62,6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50)	8,50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72,317)	420,2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9,335	509,13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7,018	\$ 929,3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崔世和



經理人：王政豐



會計主管：周美津



附件五 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269,827 仟元，其主要營業收入來自 PCB 基板組裝加工等，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九。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對象集中於主要客戶。本年度主要客戶中，其營業收入較民國 112 年度逆勢成長者有其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銷貨收入明細選樣，核對客戶原始訂單、經簽收之交貨單或出口報單及統一發票或商業發票，並核對實際收款金額及匯款證明與收入認列之金額是否相符；尚未收款者則檢視相關文件是否在授信期間內。

其他事項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 心 彤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 明 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四）	\$ 634,676	18	\$ 999,529	3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四及二六）	\$ 30,000	1	\$ 100,000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四及二六）	977,421	27	264,524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88,282	5	151,426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四）	5,420	-	14,85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	454,136	13	384,936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十九及二四）	418,680	12	377,955	11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二十）	46,861	1	35,37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75	-	39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7,237	2	44,924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671,347	19	733,246	2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24,355	1	15,39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20,540	3	88,578	3	239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二四）	153,702	4	163,207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28,259	79	2,479,083	7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54,573	27	895,270	2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129,862	4	187,143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7,602	1	17,05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六及二九）	563,885	16	607,919	1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12,539	-	28,302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35,962	1	43,03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7,565	-	8,80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002	-	3,087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四）	73,773	2	81,42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032	-	7,84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1,479	3	135,582	4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九）	325	-	-	-	2XXX	負債總計	1,066,052	30	1,030,852	3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四）	5,498	-	5,530	-		權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2,566	21	854,553	26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450,067	41	1,382,333	41
						3200	資本公積	257,983	7	257,983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2,084	7	231,475	7
						3350	未分配盈餘	487,877	14	404,635	1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49,961	21	636,110	19
						3400	其他權益	46,762	1	26,358	1
						3XXX	權益總計	2,504,773	70	2,302,784	69
1XXX	資 產 總 計	\$ 3,570,825	100	\$ 3,333,636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570,825	100	\$ 3,333,6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崔世和



經理人：王政豐



會計主管：周美津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九）	\$ 3,269,827	100	\$ 3,660,3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七及二十）	<u>2,652,144</u>	<u>81</u>	<u>3,110,327</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617,683</u>	<u>19</u>	<u>549,988</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3,149	2	50,116	1
6200	管理費用	137,299	4	138,16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396	1	22,77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u>	<u>-</u>	<u>(4,58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5,844</u>	<u>7</u>	<u>206,470</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401,839</u>	<u>12</u>	<u>343,518</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32,725	1	32,384	1
7010	其他收入	1,157	-	1,1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852	1	13,116	-
7050	財務成本	<u>(2,255)</u>	<u>-</u>	<u>(2,58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8,479</u>	<u>2</u>	<u>44,05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80,318	14	387,57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99,738</u>	<u>3</u>	<u>90,834</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80,580</u>	<u>11</u>	<u>296,739</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208	-	\$ 9,3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04	1	(11,24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612	1	(1,88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05,192	12	\$ 294,850	8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2.62		\$ 2.05	
9850	稀 釋	\$ 2.61		\$ 2.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崔世和



經理人：王政豐



會計主管：周美津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3,423	\$ 1,234,226	\$ 257,983	\$ 198,419	\$ 427,810	\$ 37,603	\$ 2,156,04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3,056	(33,056)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8,107)	-	(148,107)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4,810	148,107	-	-	(148,107)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296,739	-	296,739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356	(11,245)	(1,889)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6,095	(11,245)	294,85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8,233	1,382,333	257,983	231,475	404,635	26,358	2,302,784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609	(30,609)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03,203)	-	(203,203)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6,774	67,734	-	-	(67,734)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380,580	-	380,580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08	20,404	24,61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4,788	20,404	405,19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5,007	\$ 1,450,067	\$ 257,983	\$ 262,084	\$ 487,877	\$ 46,762	\$ 2,504,7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崔世和



經理人：王政豐



會計主管：周美津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80,318	\$ 387,573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5,413	127,555
A20200	攤銷費用	2,088	2,41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4,582)
A20900	財務成本	2,255	2,587
A21200	利息收入	(32,725)	(32,38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63)	(8,318)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2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915)	(6,595)
A24100	外幣淨兌換淨利益	(1,411)	(7,2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437	162
A31150	應收帳款	(36,993)	(35,477)
A31200	存 貨	76,803	416,8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643)	(39,474)
A32125	合約負債	36,856	(15,917)
A32150	應付帳款	63,078	(96,546)
A3218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1,483	(1,410)
A3223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0,065)	34,5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65	4,6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82,610	728,4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406	27,1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05)	(2,5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4,842)	(96,1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7,869	656,8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1,068)	(309,73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3,955	167,79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407)	(157,937)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92	\$ 8,73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	(24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6	7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5)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7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1,065)	(292,0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5,000	25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65,000)	(213,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505	49,96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154)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522)	(23,91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3,203)	(148,1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4,374)	(80,05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17	21,59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64,853)	306,2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9,529	693,24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4,676	\$ 999,5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崔世和



經理人：王政豐



會計主管：周美津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因廢除監察人制度，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文字。
第廿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3%為 <u>董事</u> 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u>基層員工酬勞分派提撥應不低於員工酬勞總額10%。</u>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證券交易法修訂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配合修章

附錄一 本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2).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7).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9).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10).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1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且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對外投資及保證，並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參仟捌佰萬元，分為參佰捌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按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等規定，授權董事會決定是否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時間、地點及提案事項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自第十一屆董事改選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取代監察人職權，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並由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及本章規定之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章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審計委員會之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訂之。且得在董事任職期間內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公司經營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審定。
- 二、審核年度預算及決算。
- 三、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之審核。
- 四、以公司名義為背書、承兌、保證及承諾事項之核可。
- 五、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墊款及舉債之核可。
- 六、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與修正。
- 七、相關事業之轉投資。
- 八、經理人之任免。
- 九、股東會及董事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事項之確定。
- 十、其他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

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基於獲利分享，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的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並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高於50%發放股票股利，其餘為現金股利。

第廿一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照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有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 80%，現任第十二屆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45,006,834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8,700,411 股

二、 截至一一四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三月二十四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崔世和	6,165,989	4.25%
董事	曜隆興業(股)公司	6,805,460	4.69%
董事	承忠投資(股)公司	5,224,931	3.60%
董事	宋英銓	737,480	0.51%
董事	林進財	1,042,615	0.72%
董事	莊永順	0	0.00%
董事	王政豐	1,053,064	0.73%
獨立董事	李清和	0	0.00%
獨立董事	嚴維群	0	0.00%
獨立董事	黃旭男	0	0.00%
獨立董事	楊長謀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21,029,539	14.50%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14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仟元)			1,450,067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元)		1.785 (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元)		0.595 (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註 2)
	稅後純益 (仟元)		(註 2)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註 2)
	每股盈餘 (元)		(註 2)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註 2)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註 2)
擬制性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元)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2)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元)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2)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元)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2)

註 1. 係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擬具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惟尚待 114 年股東會通過。實際每股配發金額以董事會決議除權及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註 2.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 114 年度財務預測資料，故有關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尚不適用。

附錄五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處理說明：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之期間為3月14日起至3月25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股東提案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四、本次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4月23日起至5月20日止。